

附件 1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保定市莲池区审计局
预算代码：319002



保定市莲池区审计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保定市莲池区审计局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主管全区审计工作。负责对区政府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维护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全区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的结果承担责任，同时监督促进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结果进行整改。

(二) 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审计工作发展规划、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参与拟定区有关审计、财经方面的政府规章草案；制定审计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情况；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 向区政府提出区级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区政府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向区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区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规定，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罚建议：

- 1、区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区本级预算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 2、乡人民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 3、使用区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 4、区政府管理和受区政府委托由社会团体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环境保护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 5、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
- 6、区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状况。
- 7、区级投资和区级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由审计机关审计的其他事项。

（五）按规定对区直有关部门、事业单位、去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区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事业领导人及依法属于区级审计机构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六）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区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七）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相关审计报告。

（八）承办区政府和莲池区审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保定市莲池区审计局(本级)	行政	财政拨款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保定市莲池区审计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即保定市莲池区审计局本级 2024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保定市莲池区审计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39.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32.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6.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6.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3.5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39.43	本年支出合计	58	739.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0.7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0.76
	30			61	
总计	31	760.19	总计	62	760.19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保定市莲池区审计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39.43	739.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2.66	432.66					
20101	人大事务	56.29	56.29					
2010101	行政运行	56.29	56.29					
20108	审计事务	376.37	376.37					
2010801	行政运行	349.77	349.77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51	15.51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11.09	11.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97	156.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35	130.3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35	63.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52	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15	15					
20808	抚恤	26.62	26.62					
2080801	死亡抚恤	26.62	26.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22	36.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22	36.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22	17.2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	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57	113.5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0.57	70.57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70.57	70.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	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	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保定市莲池区审计局

2024年度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39.43	615.63	12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2.66	406.06	26.6			
20101	人大事务	56.29	56.29				
2010101	行政运行	56.29	56.29				
20108	审计事务	376.37	349.77	26.6			
2010801	行政运行	349.77	349.77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51		15.51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11.09		11.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97	130.35	26.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35	130.3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35	63.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52	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15	15				
20808	抚恤	26.62		26.62			
2080801	死亡抚恤	26.62		26.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22	36.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22	36.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22	17.2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	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57	43	70.5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0.57		70.57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70.57		70.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	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	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保定市莲池区审计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39.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32.66	432.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6.97	156.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6.22	36.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3.57	113.5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39.43	本年支出合计	59	739.43	739.4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0.7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0.76	20.7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0.7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60.19	总计	64	760.19	760.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保定市莲池区审计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39.43	615.63	12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2.66	406.06	26.6
20101	人大事务	56.29	56.29	
2010101	行政运行	56.29	56.29	
20108	审计事务	376.37	349.77	26.6
2010801	行政运行	349.77	349.77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51		15.51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11.09		11.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97	130.35	26.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35	130.3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35	63.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	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	15	
20808	抚恤	26.62		26.62
2080801	死亡抚恤	26.62		26.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22	36.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22	36.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22	17.2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	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57	43	70.5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0.57		70.57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70.57		70.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	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	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保定市莲池区审计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1.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78.01	30201	办公费	1.3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3.6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5.43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16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48	30207	邮电费	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0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4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6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1.72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1.6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制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0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7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54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95.62	公用经费合计					20.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保定市莲池区审计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保定市莲池区审计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保定市莲池区审计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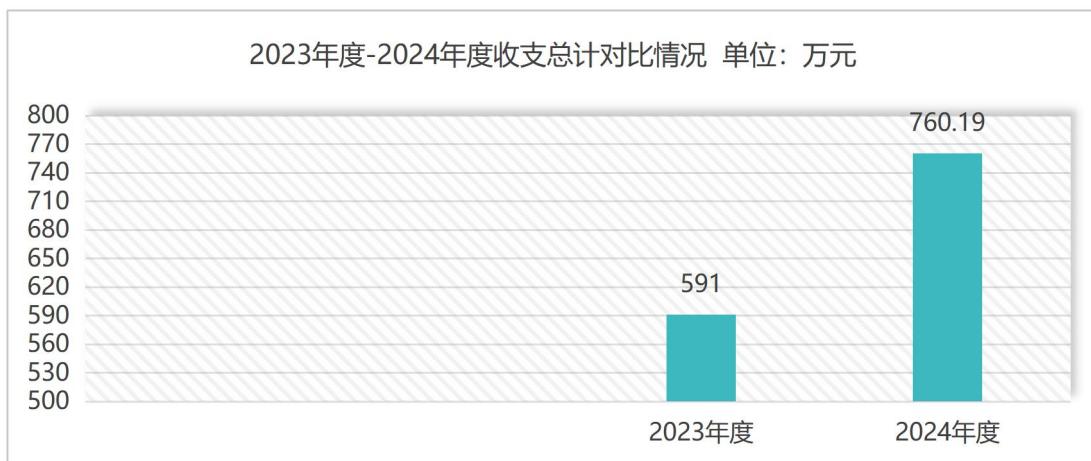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		6		6		1.97		1.97		1.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760.19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69.19 万元，增长 28.63%，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中一般公共服务经费、住房保障经费增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住房保障经费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739.4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39.43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739.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15.63万元，占83.26%；项目支出123.80万元，占16.74%；经营支

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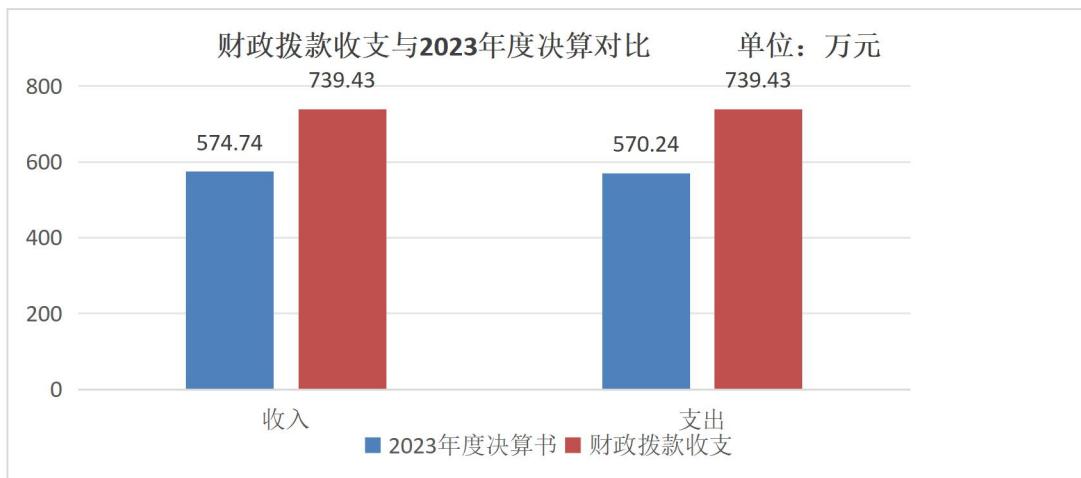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760.1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169.19 万元，增长 28.63%，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中一般公共服务经费、住房保障经费增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住房保障经费支出增加。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39.43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164.69 万元，增长 28.65%，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经费、住房保障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739.43 万元，增加 169.19 万元，增长 28.63%，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住房保障经费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39.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4.69 万元，增长 28.65%，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经费、住房保障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739.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9.19 万元，增长 28.63%，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住房保障经费支出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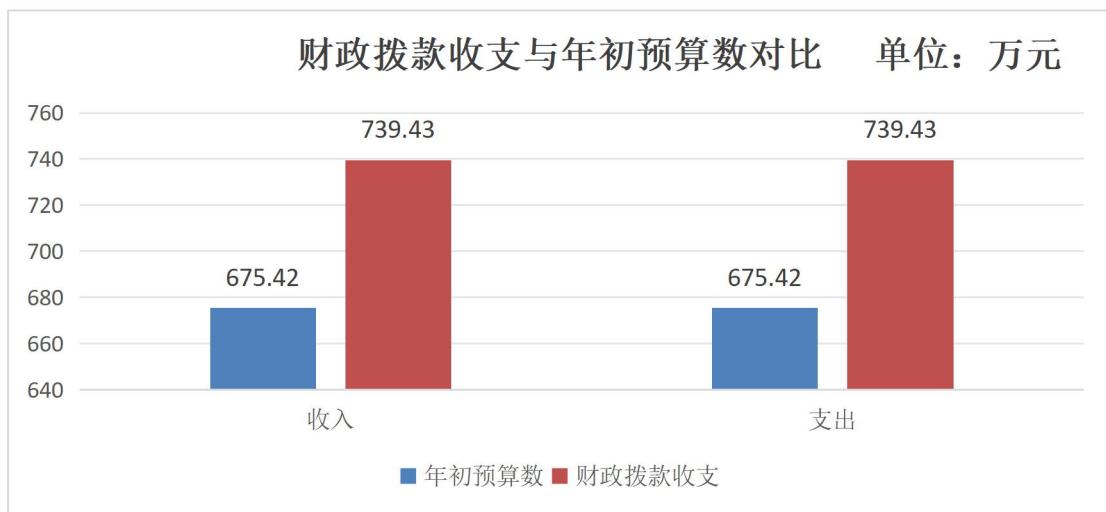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39.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48%，比年初预算增加 64.0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因为住房保障经费的增加；本年支出 739.43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109.48%，比年初预算增加 64.0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原因是住房保障经费支出的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9.48%，比年初预算增加 64.01 万元，主要是原因是住房保障经费的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9.48%，比年初预算增加 64.01 万元，主要是原因是住房保障经费的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与上年持平，主要是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与上年持平，主要是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与上年持平，主要是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与上年持平，主要是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39.4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32.66 万元，占 58.51%，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日常业务开展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56.97 万元，占 21.23%，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社保保险缴纳支出、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及死亡抚恤金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6.22 万元，占 4.90%，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纳；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13.57 万元，占 15.36%，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纳支出及老旧小区改造仙姑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15.6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95.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0.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邮电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32.83%，较预算减少 4.03 万元，降低 67.17%，主要原因是我单位积极响应国家勤俭节约及中央八项规定的政策，合理安排工作程序，尽可能压缩减少“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0.4 万元，降低 16.88%，主要原因是合理安排工作程序，尽可能压缩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 1.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32.83%。较预算减少 4.03 万元，降低 67.17%，主要原因是我单位积极响应国家勤俭节约及中央八项规定的政策，合理安排工作程序，尽可能压缩减少“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0.4 万元，降低 16.88%，主要原因是合理安排工作程序，尽可能压缩减少“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97 万元: 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财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4.03 万元，降低 67.17%，主要原因是我单位积极响应国家勤俭节约及中央八项规定的政策，合理安排工作程序，尽可能压缩减少“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0.4 万元，降低 16.88%，主要原因是合理安排工作程序，尽可能压缩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决算支持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01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30.27 万元，降低 60.20%，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大幅度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与上年一致。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23.8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5 个，涉及资金 123.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 2022 年-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审计费项目、专项公用经费项目、苏秀军丧葬费及抚恤金项目、综合业务费项目及审计工作经费 5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情况较好，预算编制比较科学，财务制度健全且执行情况良好。在职责履行上收效较为明显，为审计事务及项目前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有效保障。所有开支

均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绩效目标执行无偏差。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2022 年-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审计费项目、专项公用经费项目、苏秀军丧葬费及抚恤金项目、综合业务费项目及审计工作经费等 5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2 年-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审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2 年-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审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0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75.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57%。

专项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专项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6 万元，执行数为 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苏秀军丧葬费及抚恤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苏秀军丧葬费及抚恤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6.6226 万元，执行数为 26.62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综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综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3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1 万元，执行数为 15.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86%。

审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审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5 万元，执行数为 9.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9%。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合理安排财政资金支出计划，遵循单位财务规章制度，在预算内按进度支出，绩效目标执行整体无偏差，下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工作更加科学、精准，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审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9001 - 保定市莲池区审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0 执行数		70.574980	70.57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57498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老旧小区改造审计			按照项目进度已完成拨付			7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编在岗人员出勤率	在编在岗人员出勤率	15.00 =	100 百分比	1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工资发放准确率+发放准时	工资发放准确率+发放准时	10.00 =	100 百分比	1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个人核定工资数额	个人核定工资数额	个人核定工资数额	15.00 =	100 万元	1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按月足额领付资金	按月足额领付资金	10.00 =	100 百分比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5.00 =	100 百分比	15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资发放可持续性	按“三公”政策, 工资逐月	10.00 文字描述	可持续	1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工作人员尽职尽责机关工作人员尽职尽责	机关工作人员尽职尽责	15.00 =>	100 百分比	15	完成 13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057498
	自评总分							95.0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臧云松		联系电话:		310387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实际完成值, 单化为的实现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预算数0, 到位数0, 执行数0, 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分等具体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0, 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分应小于100分。 5. 项目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 满意度指标10分,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自动显示为10分; 7. “预算执行进度”与“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自动显示为10分;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是证明偏差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8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专款公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9001 - 保定市莲池区审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00000 到位数		1.600000 执行数		1.6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持单位基本运转, 保障单位正常公务活动和日常工作开展, 服务对象和单个工作完成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工作保障单位运转	日常工作保障单位运转情况	10.00 =>	8 小时	1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准确性	财政拨款保障情况	财政拨款保障情况	15.00 =>	100 百分比	1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按时进度要求支付费用	按时进度要求支付费用	按时进度要求支付费用	15.00 =>	100 百分比	15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各项经费成本	按标准经费标准支出	按标准经费标准支出	10.00 =>	1.6 万元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情况	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情况	10.00 =>	90 百分比	1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办公条件保障情况 保障办公物品需求, 改善	正常办公条件保障情况 保障办公物品需求, 改善	5.00 =>	90 百分比	5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使用节能环保产品 响应节能减措号令, 使用	响应节能减措号令, 使用	5.00 =>	90 百分比	5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综合业务工作可持续性 硬、硬件使用年限	硬、硬件使用年限	10.00 =>	5 年	1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支出是否达到工作人员质	10.00 =>	95 百分比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臧云松		联系电话:		310387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实际完成值, 单化为的实现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减少的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0, 到位数0, 执行数0, 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分等具体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0, 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分应小于100分。 5. 项目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 满意度指标10分,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自动显示为10分; 7. “预算执行进度”与“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自动显示为10分;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是证明偏差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秀军丧葬费、抚恤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9001- 保定市莲池区审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6.622600 到位数		26.622600 执行数		26.6226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6.622600 其中:财政资金		26.622600 其中:财政资金		26.6226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苏秀军丧葬费、抚恤金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日保障单位运转	工作日保障单位运转情况	15.00 ±	8	小时	1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业务经费支出准确率	财政拨款保障情况	10.00 ±	100	百分比	1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办公经费支出及时率	办公经费支出及时情况	15.00 ±	100	百分比	15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执行情况	10.00 ±	26.63	万元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正常办公条件保障率	保障办公需求,改善办	10.00 ±	95	百分比	1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情况	10.00 ±	95	百分比	1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环保产品使用率	响应节能减碳号召,使	5.00 ±	95	百分比	5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节能环保产品使用率	响应节能减碳号召,使	5.00 ±	95	百分比	5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支出是否达到工作人员	10.00 ±	95	百分比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得分	1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自评总分						100			
填报人:		臧云松			联系电话:			3103870			
说明:		<p>1. 自评总分为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完成率,即项目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末未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或因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新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0,到位数0,执行数0,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0,绩效指标分未完成,自评得分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预算执行率=当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当年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万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置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p>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综合业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9001- 保定市莲池区审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1.000000 到位数		21.000000 执行数		15.509910	73.86			
		其中:财政资金	2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50991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综合业务费		维持单位基本运转,保证单位正常公务活动和日常工作开展,服务对象和单位工作完成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日保障单位运转	工作日保障单位运转情况	10.00 ±	8	小时	1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准确率	财政拨款保障情况	15.00 ±	100	百分比	1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按时间节点要求支付使用时间按时间节点要求支付使用	按时间节点要求支付使用	10.00 ±	100	百分比	1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各项经费成本	按照行经费标准支出	15.00 ±	21	万元	15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情况	10.00 ±	90	百分比	1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办公条件保障情况	保障办公物资需求,改善	5.00 ±	90	百分比	5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使用节能环保产品	响应节能减排号召,使	10.00 ±	90	百分比	1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节能环保产品使用率	响应节能减排号召,使	5.00 ±	5	年	5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支出是否达到工作人员	10.00 ±	95	百分比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得分	7.38567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自评总分						97.39			
填报人:		臧云松			联系电话:			3103870			
说明:		<p>1. 自评总分为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完成率,即项目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末未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或因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新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0,到位数0,执行数0,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0,绩效指标分未完成,自评得分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预算执行率=当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当年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万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置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p>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审计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体单位	319001 - 保定市莲池区审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500000	到位数	9.500000	执行数	9.490000	99.89			
其中:财政资金		9.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49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持单位基本运转，保证单位正常公务活动和日常业务开展，服务对象和单位工作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日保障单位运转	工作日保障单位运转情况	15.00	≥ 8 小时	1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准确率	财政拨款保障情况	10.00	≤ 100 百分比	1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时间进度要求支付使用按时间进度要求支付使用	10.00	≤ 100 百分比	9	完成	9		
		成本指标	各项经费成本	按照收费标准支出	15.00	≤ 9.5 万元	15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情况	10.00	≥ 90 百分比	1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办公条件保障情况	保障办公物资需求,改善办公环境	10.00	≥ 90 百分比	1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使用节能环保产品	响应节能减排号召,使用节能环保产品	5.00	≥ 90 百分比	5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持续影响指标	综合业务工作可持续性	软、硬件使用年限	5.00	≥ 5 年	5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臧云松	联系电话:	310387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量化的实际完成度,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写,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0,绩效指标值“未完成”,自评得分为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率=当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分。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设置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没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 故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等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 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 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 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

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